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03执8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穆裕琨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住  
沧州市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白华玉，女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  
沧州市运河 [REDACTED] 1  
室，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纪根跃，男， [REDACTED] 汉族，  
住沧州市 [REDACTED]  
室，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穆裕琨与白华玉、纪根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白华玉、纪根跃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2日以(2018)冀0903民初3650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白华玉、纪根跃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贻成路天成皇家壹里小区1-1-101室，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白华玉、纪根跃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贻成路天成皇家壹里小区1-1-101室（权利证号：00058645号）

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
审 判 员 韩 非

审 判 员 胡树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景瑞

